5 分鐘看懂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

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公布,計修正條文 27 條,新增條文 5 條。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:

- 一、公務人員於停職、休職、留職停薪期間,仍具有公務 人員身分;但不得執行職務。又上開人員於停職、休 職、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,得依保障法申請 復職。(第9條之1、第11條之1、第11條之2)
- 二、公務人員辭職,要以書面申請,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 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,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即應准其辭職。(第12條之1)
- 三、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書面署名下達之命令,除非違反刑事法律,否則都應服從,其並可免負相關行政責任。 (第17條)
- 四、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時,服務機關應發給慰問金。(第21條)
- 五、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,分為 10 年 及 2 年:(第 24 條之 1)
 - (一)請求發給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、失能或 死亡發給之慰問金,及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 費用,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10年。
 - (二)請求發給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、加班費及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,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為2 年。
- 六、公務人員經機關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時,得提起復審,請求該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。(第26條)
- 七、復審事件也可以申請調處。(第85條至第88條、第

91條)

- 八、再申訴事件決定確定後,有再審議事由,也可以申請再審議。(第94條、第95條、第100條、第101條)
- 十、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,除了不服保訓 會所為之行政處分,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外,均可 準用保障法之規定,以保障權益。另對於參加訓練期 滿成績及格而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,也可準用保障法 之規定。(第102條)